

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

公司转让子公司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%股权，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，对现有业务进行优化与调整，聚焦公司核心业务发展，夯实医药主业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交易由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；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评估结果协商确定，本次交易公平合理；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转让湛江奥理德视光学中心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宣城市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80%股权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邓彦 林瑞超 吴清功

二〇二〇年一月七日